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S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發表。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計本集團可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政年度之虧損對比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將大幅上升。本集團錄得虧損之主要原因，為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深圳利賽實業有限公司(「深圳利賽」)之商譽減值損失及對深圳利賽之固定資產減值損失。此等減值損失主要屬非現金及非經常性質，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告僅建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實際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目前仍未審定及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確認。預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年度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表。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主席
陳蕙姬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蕙姬女士、徐生恒先生、吳樹民先生及蘇錦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傅慧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娟女士、賈文增先生及周雲海先生組成。

本公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